

# 船舶拍卖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作者： 李 洁

单位： 南京海事法院

职务： 立案庭法官

# 船舶拍卖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 【内容提要】

船舶拍卖是一项重要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地方法院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在性质上属于事项委托，当事人对拍卖船舶提出执行异议，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破产法院涉及船舶资产处置时，应当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以保护涉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拍卖船舶引发的债权登记和受偿程序中，应当认真审核作为债权证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注意防范虚假诉讼，审慎确定共益性费用。

## 【关键词】

委托拍卖船舶      破产程序      债权登记与受偿

## 【正文】

船舶拍卖程序作为处置船舶的一项重要执行程序，既具有海事诉讼的特殊性，还受到执行程序的约束，同时，因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下简称海诉法）规定拍卖船舶是海事法院的专属性权利，因此该项程序还涉及到地方法院和海事法院的程序衔接等诸多问题。目前，海诉法的修订已经提上议事日程，本文围绕船舶拍卖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委派拍卖船舶的衍生问题、破产程序与船舶拍卖程序的衔接、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的完善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以期在海诉法的修改中进一步予以完善。

### 一、委托拍卖船舶的性质及相关衍生问题

根据海诉法的规定，船舶拍卖必须委托海事法院执行。但在实践中，有的地方法院由于对船舶拍卖程序不了解，或者辖区范围内没有对口的海事法院，因此将船舶与其他财产做相同对待处置，从而产生一系列的问题。针对这一情况，江苏法院曾于 2022 年专门下发通知<sup>①</sup>，再次重申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在查封、扣押、拍卖船舶时，应当委托海事法院进行，从而在江苏省范围内将扣押、拍卖船舶的司法职能统一划归到海事法院，实现了区域范围内的统一。地方法院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时，涉及到两家法院的职能划分，因此在两家法院之间经常会产生冲突。例如，地方法院委托拍卖船舶时是否需要出具拍卖裁定，海事法院接受委托后，应当在何种执行程序中处理委托事项，海事法院是否需要另行作出拍卖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船舶拍卖行为提出执行异议应当如何处理等，是由地方法院受理还是海事法院受理，这些问题均是在委托拍卖船舶的过程面临的现实问题。解决上述问题，首先需要从委托拍卖船舶的性质出发。

#### （一）地方法院委托拍卖船舶的法律性质

关于法院之间的委托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修正）对此有比较详尽的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二条规定，案件委托执行后，受托法院应当依法立案，委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作销案处理。同时，第二条还规定，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的，受托法院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但应当积极予以协助。第四条规定，委托执行案件应当由委托法院直接向受托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事项委托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办理委托事项的相关手续。由此可见，委托执行可以分为案件委托和事项委托。其中案件委托是因执行法院辖区内无可供执行财产，从而通过委托执行的方式将执行案件管辖权移转给财产所在地同级法院，性质上类似于诉讼案件的管辖权移送。委托执行后，原执行法院的案件即可销案，受托法院重新立执行案件继续执行，自此执行案件归于受托法院管辖。而事项委托则不涉及执行管辖权的移转，只是将执行案件中一些具体的操作性事项如查询、冻结、查封、调查、送达等委托其他法院代为行使职权，性质上属于法院之间出于工作需要相互协助，执行依据仍然是委托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受托法院从事的仅是事务性工作。从实质内涵上来看，事项委托才是真正的委托执行，委托法院和受托法院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受托法院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也归属于委托法院。

---

<sup>①</sup>参见苏高法电（2022）312 号文。

案件委托在效果上与执行案件的移送相同。

关于地方法院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执行。但是这种委托是案件委托还是事项委托,是将包括执行船舶在内的全案均委托海事法院执行,还是仅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规定本身并未明确。如果船舶是被执行人的唯一财产,则地方法院可以将案件全部委托海事法院执行,地方法院的执行案件做销案处理,从而实现执行案件管辖权在地方法院和海事法院之间的移转。但是如果船舶仅是被执行人财产的一部分,除船舶外尚有其他财产可以执行,地方法院通常并不会将整个执行案件委托海事法院执行,而是仅将船舶拍卖这一执行行为委托海事法院,而自己仍保留执行案件的管辖权,并对船舶以外的其他执行标的物予以处置。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一委托并非案件委托,而是事项委托。但是船舶拍卖与查封、查询、冻结等事务性工作又有所不同,它是一整套完全的法律程序,其中涉及船舶拍卖前的价值评估、拍卖行为及随之产生的债权登记和受偿等多个实质性的执行行为和审判行为,且每一个审判和执行行为都伴随着相应的权利救济方式。所以将船舶拍卖作为单纯的事项委托对待,似乎又不能完全涵盖委托拍卖船舶的内容。但是,由于案件委托与事项委托本质上的差异在于委托法院是否失去了对执行案件的管辖权,法律的立法本意是将扣押与拍卖船舶这一强制措施的执行实施权赋予海事法院,而不是将上述民事案件的执行权强制移转给海事法院,<sup>②</sup>因此将委托拍卖船舶归于事项委托仍然更为合理。在具体的操作方式上,可以由地方法院根据查明的船舶信息作出拍卖裁定后,委托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执行,受托海事法院可以立“执保”案号予以执行,根据地方法院的裁定重新作出拍卖裁定,并采取后续的委托评估、拍卖等措施。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裁定的写法,有实务界人士指出,由于海事法院的拍卖不是基于当事人申请,而是基于法院委托,因此裁定不列当事人。<sup>③</sup>我们认为,海事法院的拍卖裁定也需要向当事人送达,因此裁定中可以列当事人,但是必须同时载明案件的委托执行情况,写明执行案件的来源,以便与地方法院的拍卖裁定做好衔接。

## (二) 委托拍卖船舶引发执行异议的处置

委托拍卖船舶作为一种执行行为,还会引发一系列的执行异议,较为典型的是当事人对船舶评估价值的异议、案外人对拍卖船舶的异议等。例如,在委托拍卖船舶过程中,有案外人提出异议,主张自己是拍卖船舶的实际所有权人,被执行人只是登记所有权人,或者主张自己与被执行人是合伙关系,享有拍卖船舶的部分所有权份额等。围绕拍卖船舶产生的执行异议,究竟应当由委托法院管辖,还是由受托法院管辖,也成为实践中争议的一个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四条规定,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根据这一规定,因地方法院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引发的各类执行异议,似乎应当

---

<sup>②</sup>曲涛:《地方人民法院委托海事法院执行扣押与拍卖船舶问题研究》,载《大连海事法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4月。

<sup>③</sup>吴胜顺:《冲突与衔接:当海事诉讼与破产程序并行》,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7年6月。

由负责该执行案件的地方法院处理。然而，根据最高院的解释，该条规定解决的是执行管辖权转移后对原执行法院执行行为和执行标的异议的管辖问题，该条中所称的委托执行仅指案件委托，而不包括事项委托。<sup>④</sup>该规定对事项委托产生的执行异议如何处理并未规定，这主要是由于是事项委托的执行依据通常均由委托法院作出，受托法院并不另行制作裁判文书用于执行，例如委托法院作出查封、扣押的执行文书后，委托财产所在地法院代为查封财产，由此产生的执行异议通常也由委托法院自行处理。但是在委托船舶拍卖中，如上述所述，由于船舶拍卖程序还伴随着财产价值评估、拍卖、债权登记和受偿程序，因此海事法院通常也会在地方法院出具拍卖裁定的同时，另行再制作一份拍卖裁定，以便于海事法院完成船舶拍卖的相关程序。这就造成了异议人既可以依据地方法院的执行裁定向地方法院提出异议，也可以依据海事法院的执行裁定向海事法院提出异议。

我们认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对待。第一，如果异议人的异议包括对船舶拍卖的异议，但又不限于对船舶拍卖的异议，还涉及到其他执行财产，则这种执行异议应当由地方法院处理。例如，地方法院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的多个财产并进入拍卖程序，而异议人认为法院存在超标的查封的问题，虽然其中涉及到海事法院参与扣押、拍卖的船舶，但是由于需要对地方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整体作出一个综合性评价，因此应当由地方法院管辖这类执行异议。第二，如果异议人是对船舶拍卖中的某一个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例如被执行人对海事法院委托评估的船舶价值提出异议，或者船舶买受人认为拍卖船舶存在瑕疵，且海事法院并未在拍卖公告中予以披露等，因这些执行行为是由海事法院在船舶拍卖过程中独立作出的，因此应当由海事法院受理此类执行异议。第三，如果异议人对拍卖船舶本身提出异议，例如案外人认为其是船舶所有权人，因此法院应当中止拍卖，这类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执行异议，虽然也可以基于地方法院作出的扣押、拍卖裁定向地方法院提出，但是由于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通常是向作出执行异议的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而关于船舶权属纠纷的案件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因此地方法院受理执行异议案件后，又将面临无权受理后续执行异议之诉的困境。据此，案外人针对拍卖船舶提出的执行异议由海事法院受理更为妥当，便于当事人后续的权利救济。

## 二、拍卖船舶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调

根据目前司法权的配置，海事法院通常不受理破产案件，拥有众多船舶资产的航运企业破产案件也由地方法院受理。而在航运企业破产程序中，涉及船舶资产处置时，究竟应当由破产法院直接拍卖船舶，还是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实践中也存在分歧。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当重点从船舶拍卖程序的特殊性着手予以分析。

### （一）问题的引出：破产程序中拍卖船舶管辖之争

破产程序中涉及船舶处置时，破产法院通常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但实践中也有观点认为，在一定情况下，特别是破产企业的船舶与其他资产需要整体打包出售以提高处置效率和处置价值时，可由破产法院直接拍卖船舶，而不需要委托海事法院拍卖船舶。江苏法院在处置舜天船舶破产一案时，即采用了这一方案。<sup>⑤</sup>但是这一方案的问题在于，一旦由破产法院拍卖船舶，后续与船舶有关债权的

<sup>④</sup>参见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7月版，第55-61页。

<sup>⑤</sup>参见夏正芳、李荐、张俊勇：《船舶制造企业破产相关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21期。

登记、确认程序，以及最终的分配方案也将由破产法院予以主导，从而脱离了海事法院根据海诉法开展的船舶拍卖程序以及有产生的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对于依附于船舶上的各类债权有可能在清偿顺位、清偿数额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二）问题的分析：船舶拍卖程序的优势

“船舶拍卖特殊之处在于附带了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通过集中概括的程序安排，一方面最大限度发掘船舶上债权债务，另一方面保障经拍卖船舶权属清洁。”<sup>⑥</sup>因船舶拍卖程序同时还伴随着一套严格缜密的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能够将船舶上附随的相关权利特别是优先权予以涤除，一方面确保买受人能够获得清洁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也督促与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尽快行使债权，尽可能从船舶拍卖价款中获偿，避免船舶拍卖后债权无从实现，因此实务界认为其功能与破产程序相当，也将船舶拍卖称之为“船舶小破产”。相较于破产程序，船舶拍卖程序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第一，从船舶拍卖后债权确认的程序来看，相关债权必须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才能进入分配程序，没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则必须在申请债权登记后提起确权诉讼，通过两造对抗，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的审查程序，在一定程序上能够保障进入分配程序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第二，从允许申请登记的债权类型来看，具有较为鲜明的海事特色，特别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海事诉讼中“对物诉讼”的特点，可登记债权类型比破产程序更为广泛。这主要表现在光船租赁期间船舶所有人破产的情况下，除了船舶所有人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债权登记外，以光船承租人为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以在船舶拍卖程序中申请债权人，并在船舶拍卖价款范围内与其他债权平等受偿。这与破产债权仅限于对破产债务人的权利有显著差异。因此即使船舶所有人进入破产程序，船舶拍卖程序也具有独立价值，而不能完全被破产程序所吸收。第三，从船员权益保障的优先性来看，如前所述，破产程序中职工债权作为一般优先权，清偿顺序较为靠后，前面尚有担保物权、破产费用、共益费用等，而在船舶拍卖程序中，船员的工资、伤残补助金等债权位于共益性费用之后，船舶担保物权之前，能够充分得到保障。此外，通过进详细对此，也可以进一步发现，两种程序下船员工资的内涵也有所差异。有破产法专家指出，根据海商法的规定，船员工资债权包括“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而《企业破产法》列入第一清偿顺序的普通职工债权的范围限于“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其中的社会保险费用仅包括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破产人欠缴的社会统筹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则不包括在内。<sup>⑦</sup>由此可见，船员债权的范围比职工债权更加广泛。

## （三）问题的解决路径：破产程序中船舶拍卖的管辖

考虑到船舶拍卖程序的优势，我们认为，根据海诉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破产程序中的船舶拍卖均应当委托海事法院实施，以充分保障海事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船舶确实需要与其他破产财产作为整体出售的情况下，既要保障船舶拍卖程序的独立性，又要实现船舶交换价值最大化。鉴于此，海事法院与破产法院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建议在法律上仍由海事法院出具拍卖裁定作为拍卖船舶的主

<sup>⑥</sup>郭靖祎：《海商法与破产法的冲突与弥合》，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sup>⑦</sup>王欣新：《谈航运企业破产时的法律适用》，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21期。

体，但是实际操作中可将船舶与其他资产一并出售以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在拍卖之前，船舶与其他资产应当分别予以评估并确定价值，拍卖成交之后，按照船舶评估价值在资产评估总价中的比例计算船舶实际拍卖价款，并按照海诉法的规定对该价款进行分配。当然，破产程序中的船舶拍卖价款分配问题，既区别于普通的船舶拍卖价款分配，也区别于一般的破产财产分配，具有有其特殊性，本文囿于篇幅原因，不再展开分析。

### 三、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的完善

与船舶拍卖程序相伴的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虽然海诉法已经做了详尽的规定，但实践中仍然会遇到各种意料之外的问题，亟待理论界和实务界作出回应。

#### （一）债权登记与不确定的法律文书

根据海诉法的规定，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债权人向海事法院申请登记债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债权证据，包括证明债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公证债权文书，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证据，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确认。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海事债权登记针对的是“特定化”的海事债权，即债权必须与拍卖船舶有关，且债权数额具体明确。实践中，有的当事人提交的法律文书上虽然载明了具体的给付金额，但并未明确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例如，船员劳务纠纷案件中，船员起诉船东要求给付工资，法院通过判决或调解确定船东应当给付的具体工资数额，然而由于船东拥有多条船舶，船员也并非固定在某一条船上工作，因此仅从法律文书中无法判断与特定的拍卖船舶有关的船员工资的具体数额。又如，当事人起诉时的诉讼请求既包括与特定船舶有关的债权，也包括其他普通债权，比如船员劳务纠纷中既包括在船工资，还包括未给付的社会保险金等，法院通过判决或调解明确了船东应当给付的总金额，而未将与船舶有关的债权和其他债权予以区分。再如，当事人起诉时的诉讼请求明确了与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不同船舶的案件也分开予以立案，但法院基于实质性化解矛盾的目的，将相同当事人的多个案件合并调解，从而无法分辨与某个特定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出现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负责前端裁判的部门对船舶拍卖及登记受偿程序不熟悉，对于海事债权主要关注债权人、债务人和债权数额，而对与债权债务有关船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当申请人提交的生效法律文书不能直接证明与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时，海事法院是否应当准予登记并确认其债权，是一大难题，实践中各家海事法院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应对方式。我们认为，该问题本质上属于因裁判结果不明确，对执行程序造成的困扰。因此应当根据法律文书的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对待。如果生效法律文书主文中虽然没有明确与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但是在事实认定及裁判说理部分对与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已经进行明确认定的，可以将该法律文书作为证明债权的证据，直接裁定予以确认。如果不能直接从生效法律文书的主文、事实认定、裁判说理部分判断与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也可以函询征求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承办人及其合议庭成员意见，要求其就对与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作出说明，如果函询结果明确，也可以据此对登记债权予以确认。如果函询结果不明确，则该法律文书只能作为其他证明具有海事请求的证据材料，当事人需要重新组织证据材料提起确权诉讼或根据仲裁协议提起仲裁，进一步确认与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数额。当然，考虑到此类确权诉讼是对既有生效法律文书的进一步明确，而没有增加新的债权债务纠纷，也有实务界人士指出，此种确权诉讼不宜按照财

产金额收取诉讼费用，而应当按确认之诉项下的非财产案件收取诉讼费用。主要原因是：因原生效裁判已确认涉船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仅未确定特定海事债权数额，债权人的请求并未改变将原生效裁判确认的整体债权数额，仅是将该特定海事债权予以明确。鉴于前述纠纷的额诉讼费用已由当事人按财产案件标准交纳，如再按财产案件交纳，非但会增加当事人费用负担，而且还会减少船舶拍卖款项实际分配数额。<sup>⑧</sup>

## （二）债权确认与虚假诉讼的防范

船舶拍卖款的分配顺序有其特殊性，分配次序为共益性费用、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普通涉船债权，剩余部分退还船舶原所有人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实践中有的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增加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的范围，以减少普通债权的受偿金额，有的债权人利用债务人陷入资不抵债、不积极参加法院诉讼的情况，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虚构或虚增债权金额，损害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于与船舶有权债权的诉讼和调解过程中，均应当重点防范虚假诉讼。

第一，增加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原告对于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无论被告是否到庭应诉，也无论被告对原告的主张是否认可，原告均需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特别是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等顺位优先性债权，法院更应当加大证据审查力度。例如船员主张劳务工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在船时间、之前给付工资的证明等，必要的时候要求同船船员到庭作证，接受法庭询问。船厂因修船费、造船费主张船舶留置权，也应当提供费用明细，必要时法院应当委托鉴定确定相关费用的合理性。同时，为增强法律的威慑力，法庭应当明确向当事人告知提起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提醒当事人审慎陈述案件事实。

第二，调解案件也要查明案件事实。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合作性强、对抗性差，法院往往更关注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和确定调解金额，而疏于对证据的审查，极易产生虚假诉讼。因此在调解过程中，法院也应当秉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准则，要求当事人充分举证，必要时法院应当主动调查取证，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组织调解。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诉前调解也是解决当事人争议的一个重要途径，诉前调解成功后也可以通过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调解书等方式获得强制执行力，且诉前调解主要由法院聘任的特邀调解员主持，因此法院在对诉前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时更应当强化防范虚假诉讼的意识。

第三，引入利害关系方参加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由于船舶拍卖款的存在分配顺位的问题，我们认为，因分配顺位在先的债权产生的纠纷，分配顺位在后的债权人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具体而言，因享有船舶优先权的债权提起的诉讼，船舶留置权人、船舶抵押权人、其他涉船债权人、普通债权人均是利害关系人；因船舶留置权提起的诉讼，船舶抵押权人、其他涉船债权人、普通债权人均是利害关系人；以此类推。通过利害关系人加入诉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监督、防范虚假诉讼的效果，也避免利害关系人认为裁判错误后续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实践中我们也发现，因船厂主张的留置权金额较高，且清偿顺位靠前，因此在修船、造船合同纠纷中，银行作为船舶抵押权人经常以第三人的

---

<sup>⑧</sup>徐春龙、陈文志：《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的若干问题与完善进路》，28届全国海事审判研讨会论文一等奖。

身份参加诉讼,这一做法值得推广,必要时法院也可以通知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

### (三) 债权受偿与共益费用的确定

在船舶拍卖价款分配中,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支付,即通常所称的共益性费用优先拨付。根据海诉法的规定,这类费用除了可以优先拨付外,也不需要经过债权登记和确认程序,直接可以在执行程序中拨付。但是实践中的问题是,因案件情况不同船舶从扣押到拍卖间隔时长并不相同,有的案件因船东弃船拍卖受阻,有的扣押船舶因为属于危化品船停泊费用高昂。在笔者遇到的一起案件中,因扣押时该艘危化品船舶正在经营性码头上卸货,扣押后短期内船东也没有找到合适的靠泊码头,导致船舶停靠期间码头经营人主张高达500余万元的共益债权,对后续的船舶抵押权造成了严重影响。正如有实务界人士所指出的,坞台费等扣押期间的费用标准如何商定及异议处理已经成为困扰船舶扣押拍司法实践的主要问题之一。<sup>⑨</sup>

通常情况下,法院扣押船舶时会做好预案,包括扣押后如果被请求方不及时提供担保,船舶移泊到何处以便于长期扣押,以及船东弃船后尽快找到适格的看船公司并商谈合适的看船费用,有的海事法院还组建了船舶看管公司库,便于及时接管扣押船舶。如果船舶停泊费用、看管费用都是在法院主持下与相关民事主体协商的,费用也在合理范围内,法院在费用发生之初就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审核,则在船舶价款分配阶段优先拨付,其他债权人通常也不会提出异议。但是如果实际情况不理想,相关费用的发生没有事先经过协商程序,且金额巨大,对各方当事人利益造成显著影响,则在费用的确定方面就会产生争议。包括该笔费用是属于共益性费用,还是属于一般的涉船债权,是否应当经过债权登记和确权诉讼程序。对于审判部门而言,一般倾向于将扣押期间码头的停靠费用理解为共益性费用而驳回确权起诉,因为费用性质还涉及到清偿顺位问题。而对于执行部门而言,金额巨大的共益性费用如何在执行程序中予以确定,也是一个难题,因为缺乏相应的确认机制,执行程序中一般只有听证程序,而没有庭审程序,其他债权人对此有异议也缺乏相应的救济途径。这一问题目前只能通过柔性协商机制予以化解,但最终的解决仍然有待于立法的完善。

### 结语

船舶拍卖是一项重要的海事诉讼程序,我们既要处理好地方法院与海事法院的关系,同时也要解决好船舶拍卖自身存在的问题,通过对各类问题的妥善解决,为立法积累实践经验,以期在海诉法的修改中弥补相关法律空白,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提高海事司法的权威性。

---

<sup>⑨</sup>张虹:《船舶拍卖后债权登记、确权诉讼、清偿分配相关程序问题研究》,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年6月。